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2〕160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做好全区建设工程排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江南城建集团、区文旅集团：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排水的监督管理，保障城区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改善人居环境，落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泉州市城市排水管理规定》《鲤城区排水许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现将全区建设工程做好排水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了解相关资料。

二、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

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四、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水经预沉设施处理后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后方可排入排水设施。

五、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应当向区城管部门申领临时排水许可证（具体申报材料详见附件），其有效期限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该工程的施工期限。

在工程建设期间，如出现违规行为，未落实相关排水规范措施、未申领临时排水许可违规排水的，我局将抄告城管部门进行查处。

附件：申报材料告知单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申报材料告知单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所需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排水许可申请表2、营业执照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4、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说明5、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供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6、排水户法人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排水水质合格书面承诺书7、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说明8、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9、授权委托书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

